

健身房突然闭店并转移服务

会员要求退费获法院支持

晚报讯 充值3万多元的健身房，招呼不打就闭店了。会员不愿被安排到别处去健身，可以退款吗？记者昨天了解到，海门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9月，李某对离家距离、健身环境、教练资质等进行综合考量后，最终选择到某健身会所健身。他报名了该会所常规课程，支付了18000元会费。此后，李某又先后报名拳击、拉伸等课程，共计支付18000元。

去年5月，李某来上课时发现，位于原址的店面不知何时已关闭，门口贴有一张通知，上面写着“闭店后所有的后续服务转移到××健身房”。李某认为，健身会所更换地址导致其不能在原定地点继续获得服务，构成违约。其向海门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健身会所退还剩余的会员费用28200元。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选择在某健身会所健身并购买相关课程是经过多方面考量的，其期待的利益是在原定

地点享受到健身服务，而某健身会所未告知消费者便直接闭店，将剩余课程转移到其他门店，致使李某的这一利益无法实现，显然违反了合同约定，构成了违约，故李某有权解除合同。

法院认为，李某向某健身会所预先支付健身课程的全部费用，某健身会所分批次向其提供服务，双方之间的消费模式属于预付式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某健身会所对于未能提供的服务，应当退回预付款。

双方核对剩余课程时间后，确定李某剩余课时费为13780元。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退还剩余课时费。 通讯员宋姗姗 记者王玮丽

有稳定收入却拒不履行法院判决

一包工头因拒执罪获刑6个月

晚报讯 26日，田某因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被如皋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这是今年以来如皋法院办结的首起拒执罪案件。

田某是如皋本地的一个包工头。2008年以来，田某因人身损害赔偿、劳动报酬、合同纠纷等，有6起民事案件陆续进入执行程序，涉案金额计50万余元。其中，有2起案件申请执行标的是田某雇佣工人的意外死亡赔偿款。

执行过程中，田某多次使用缓兵之计，先与申请执行人签订还款计划，然后一拖数年，直至不了了之。再后来，其干脆直接玩起失踪，执行干警多次寻找，也未能发现其踪迹及财产线索，其在法院的多起案件只能被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即便如此，执行干警一直没有放弃

对田某的寻找，终于，在一次集中执行中顺藤摸瓜将田某抓获，并对其司法拘留15日。案件终本管理期间，执行干警还发现田某银行账户上有多笔较大金额的存取款记录，并将该条拒执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审查立案。

据田某交代，2020年至2022年，其通过承接工程、做买卖等，累计入账40余万元，并使用前妻及他人微信收付款，以逃避法院执行。这笔钱被他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及生活消费，对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债务，他却置之不理。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田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作出如上判决。 通讯员慕凯 记者王玮丽

两次食言玩失踪拒执

男子被带至法院

家人3小时凑齐25万元欠款

晚报讯 25日下午，随着被执行人张某的家人将25万元交至通州法院，一起借款纠纷实质执结。此时，距离张某被带至法院刚过去3个小时。

张某欠王某39万元，经法院调解，承诺在2022年12月底付清。因张某未能按期如数履行，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首次执行中，法院穷尽线上调查措施，并多次到张某实际居住地调查，均未有收获。去年上半年，执行以终本方式结案。

去年8月下旬，王某发现了张某的下落，执行干警立即出动将张某带回法院谈话。在谈话及调查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张某负债后便使用妻子的微信号用于日常转账，8月流水达到3万余元，当月的打车消费更是有3000元之多。张某自认其在某公司每月有

5000余元的收入，均以现金方式领取，以此来规避执行。法院对张某采取了罚款5000元的强制措施。当场缴纳罚款后，张某承诺在当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清结欠款项。

考虑到张某较为年轻，直接向公安机关移送其拒执犯罪线索可能会对其今后的人生造成影响，法院本着善意文明的理念，给予张某履行时间。谁知，约定付款期限届满后，张某再次食言，还玩起了失踪，电话不接，微信不回。

“顾法官，我发现了张某的踪迹，他就在家中。”25日清晨6点多，执行干警再次接到王某电话，随即赶往张某住处将其带至法院。这次，在多条其涉嫌拒执罪的犯罪线索面前，张某慌了神，于是就有了开头一幕。

通讯员顾文俊 记者王玮丽

男子犯困错过高速口直接倒车 12分一次扣光

晚报讯 26日上午，南通交警高速三大队民警通过监控视频巡查时发现，辖区沈海高速白蒲收费站高速出口处有一辆黑色SUV正在行车道倒车，倒车距离长达百米，此时车来车往，险象环生。大队指挥室立即查询联系到车辆驾驶员，通知他从就近收费站驶下高速。

随后，民警在刘桥收费站见到

了驾驶员曹某，并将他带回大队。经询问，曹某表示，自己在高速开车时犯困导致分神，不小心错过了高速出口，因家住附近着急回家，便铤而走险在高速出口实施倒车的违法行为。民警对曹某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对他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

记者张亮 通讯员顾希玲

尊重生命 酒后拒驾

通州交警进企宣传安全出行



宣讲会场。

晚报讯 26日下午，通州交警走进国网南通市通州区供电公司，以“尊重生命 酒后拒驾”为主题，“案例+法理”“线上+线下”相结合，传递“开车不喝酒 喝酒不开车”的安全出行理念。国网南通市通州区供电公司主会场、13个乡镇分会场共357人共同收看收听。

“短片中的主人公因为酒驾，年轻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28岁，监控里的影像成为他最后的影像，给父

母留下了无尽伤痛……”与会人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以及通州区近年来发生的涉及酒驾醉驾重大交通事故案例。“因为一念之差，有的人身陷囹圄，工作没了、自由没了、大好前途没了，有的人甚至连命都没了……”通过直击心灵的拷问，交警分析了酒驾的法律成本、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家庭成本，引发深入思考。

记者张亮
通讯员高莉雯 陈玉婷

苏锡通园区重拳整治 跨区域偷倒建筑垃圾

晚报讯 近日，一辆皖牌渣土车在南通某地非法倾倒渣土时被执法人员发现，市公安局苏锡通园区分局依法对驾驶员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据了解，当晚，该渣土车在沈海高速开发区入口出现，执法人员怀疑该车是此前多次跨区域偷倒建筑渣土的车辆，上前询问盘查。司机拒绝检查后试图倒车驶离。执法人员上前警告，该车辆并未停下，在多次快速倒车、前进后，最终撞断收费站栏杆驶上高速，执法人员现场报警处理并提供了线索，后在上海一高速收费站将司机徐某抓获归案。经查，今年1月以来，该渣土车司机徐某多次夜晚驾驶外省牌照的渣土运输车，跨省运输，将多个建筑工地

的渣土非法倾倒至我市通州、海门、如东等地。目前，市公安局苏锡通园区分局依法对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非法倾倒渣土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为提升园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水平，去年以来，苏锡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署开展打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园区执法大队率先在全市启动高速卡口夜间值班值守工作，累计参与行动560人次，值守时间超过2030小时，会同公安、交警、苏通大桥筑牢了遏制跨区域偷倒的重要防线，累计查处违法车辆50余台，罚款50余万元，违法乱倒行为得到有效震慑。

记者吴霄云